

深航关于第四次延期涉及北京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告

各销售单位:

为配合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,协助行程涉及北京航线的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,现第四次延期客票特殊处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在 2022 年 3 月 9 日 10 时(含)前购买或换开的深航 479 国内客票(包括里程奖励客票),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(含)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(含)之间北京进出港(含经停)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Z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退票及变更规则

航班起飞前已取消客票定座的旅客,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以下规定办理客票退改手续:

(一) 变更

首次变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(含)之前同航程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,但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2 年 5 月 1 日(含)之后航班,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(二) 退票

可办理非自愿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

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四、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9 时起生效。

此通告。

2022 年 3 月 9 日